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編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區海盛路3號TML廣場16樓A6室。姚宏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編纂]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於同日，上述一股名義值或面值[編纂]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榮利綠色發展，代價為[編纂]港元。完成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後，榮利綠色發展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 (b)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項下「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各段所提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5.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編纂]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權益[編纂]，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及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編纂]，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約整以避免出現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改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數不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2)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編纂]、[編纂]、[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編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編纂]。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編纂]。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期間，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公眾所持[編纂]公司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編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惟經董事批准相關購回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董事於購買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本公司今後將發佈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須說明(其中包括)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相關購回結算後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保留[編纂]。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的識別及隔離。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利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股利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本公司所購回但並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編纂](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期間：(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b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呈發佈。

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防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編纂]%，則購回股份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上市規則後，方可實施。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有關規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對我們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本公司及榮利綠色技術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其代價由本公司按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指示向榮利綠色發展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結清；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出以下商標申請，其註冊審核過程仍在進行中：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1.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6、7、11、17、 19、35、36、 37、40及 42類	306569542	2024年6月1日
2.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6、7、11、17、 19、35、36、 37、40及 42類	306569551	2024年6月1日
3.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6、7、11、17、 19、35、36、 37、40及42類	306594607	2024年6月26日
4.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6、7、11、17、 19、35、36、 37、40及42類	306594616	2024年6月26日
5.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9類	306594625	2024年6月26日
6.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9類	306594634	2024年6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7.	 森興貿易有限公司 SUM HING TRADING LIMITED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2、6、7、17、 19、37、39、40、 42類	306596353	2024年6月27日
8.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2、6、7、17、 19、37、39、40、 42類	306596344	2024年6月27日
9.	 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TAI SHA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2、6、7、17、 19、37、39、40、 42類	306596335	2024年6月27日
10.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2、6、7、17、 19、37、39、40、 42類	306596326	2024年6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inglee.com.hk	榮利發展	2017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姚宏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姚宏隆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陳魯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由榮利綠色發展全資擁有，而榮利綠色發展則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持有的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文(a)分段所披露本公司除外)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預計2024/25財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6.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予任何董事。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股本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自[•]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本分節「股份激勵計劃」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除本節另有載明者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自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提供福利；(b)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獎勵類別

股份激勵計劃包括：

- (i) 獎勵購股權以供於指定時期內以指定價格認購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
- (ii) 獎勵權利以收取股份(「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獎勵」)。

(c) 資格

下列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全職或兼職)但尚未開始僱傭的任何人士，以及董事會希望向其提供獎勵作為促使其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僱傭人士(全職或兼職)；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任何諮詢員、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為免除疑問)不包括： (i) 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 (ii) 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d)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應有下列上限：

總計劃上限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
-------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分上限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更新上述上限。

(e)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f)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並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為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受託人(「受託人」)。計劃管理人的權利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包括：(a)詮釋計劃規則；(b)作出授予及決定授予獎勵的條件；(c)批准獎勵函(定義見下文)；及(d)採取任何其他認定必要或謹慎的行動，以實現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或獎勵的條款及目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計劃管理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g) 授出

獎勵的授出須由計劃管理人決定，並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在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資料的情況下，在該等信息公佈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之前(包括當日)，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較早的一個月內前，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得進行授出，且就股份獎勵而言，不得向受託人提供任何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h) 獎勵函

授予須附有獎勵函(「獎勵函」)，列明授予的詳情、條款及條件，包括授予或獎勵的詳情、歸屬條件、結算方法，以及與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附加或有關的其他權利或限制。

(i) 支付股份獎勵

對於股份獎勵，本公司須於合理可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獎勵函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受託人股份」)。受託人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其歸屬。當合資格參與者於作出股份獎勵時已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受託人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受託人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接受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為獲批准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的人士，「承授人」)可接受的授出有效期，以及接受後應付賬款的支付方法及購買價格(如有)，須於獎勵函內載列。然而，如果獎勵函中未作其他規定，則承授人應在授出日起1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在接受期限內(按獎勵函指定的方式)未接受的任何獎勵，均視為拒絕並自動失效。

(k)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然而，除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列的有限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起12個月。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中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i)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授出的獎勵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所限，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或
- (vi)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l) 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有關條件須在獎勵函中列明。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以便公司歸屬及結算相關獎勵，並可能基於(除其他標準外)在特定時期內的表現評估、業務／財務／交易／表現里程碑、當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低服務期限(於達到其他指定目標後)。

(m) 投票權及股利權

獎勵不具有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也不具有任何股利、轉讓或其他權利。概無承授人因獲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且直至該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給承授人。

此外，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受託人股份的投票權。特別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受託人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n) 轉讓性

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屬個人所有，且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設立產權負擔或抵押，或須受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所規限。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獎勵不得由合資格參與者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o)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激勵計劃的存續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惟獎勵函設定的較早時間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行授出。儘管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但股份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的規則在必要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以實現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存續期間授出但在終止前仍未行使或未到期的獎勵，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函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p)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惟有關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儘管上述所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調整或修訂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其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q)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該規定獲得批准。

(r) 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屆滿

(i) 購股權不可行使及(ii)股份獎勵不可歸屬並於下列任一事件發生後將自動失效：

(1)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以較早者為準)，惟獎勵函設定的較早時間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能力、破產，或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股份激勵計劃已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倘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被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被空出逾六個月；
- (3) 倘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例、法規或規則被指控、被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 (4) 承授人於接受期限內(以獎勵函指定方式)未接受獎勵；
- (5) 承授人沒收獎勵；或
- (6) 承授人違反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條款轉讓獎勵。
- (s) 修訂、修改及終止
-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然而，惟(a)在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屬必要及適宜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就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及(b)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以(i)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增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ii)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允許董事會將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或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上；(iii)導致利益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發生變動；(iv)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言屬重大；或(v)變更董事會修改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因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所賺、應計或所收溢利或收益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且須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支付的財產申索等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法律訴訟／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於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編纂]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編纂]。

5. 開辦[編纂]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編纂]估計約為3,76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彼等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Poon Chi Kin Billy先生	香港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須向就[編纂]出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的費用。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獲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匯總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訂立任何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及
- (ii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可同時供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文件各地公眾人士閱覽。